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4月30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100年7月21日
經理公司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海外債券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宏利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A類型受益權單位不分配收益； B類型受益權單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美元、人民幣(首次銷售日：102年05月02日)
績效指標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投資於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整體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應在一年以上(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其餘資產之運用以貨幣市場工具及投資於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Baa3 級以上之債券為限；投資所在國之國家或地區之評等等級未達相當於 BBB-/Baa3 級者，投資該國或地區之政府債券及其他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本基金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二、投資特色：

- (一) 主要投資於中國高收益債券，藉以參與日臻成熟與高經濟成長的中國大陸地區投資機會。
 (二)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將不限於具有較高流動性的美元計價債券，亦將投資當地貨幣計價之標的，兼具流動性並掌握貨幣升值的優勢。
 (三) 本基金包含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投資人可依需求選擇幣別與配息與否。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 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此類有價證券較易發生債券發行公司可能因發生財務危機等因素，無法依債券發行契約按時支付債券利息或償還本金，致基金產生損失；另外，由於債券市場亦常發生流動性不足之情形，故而在需求之急迫性及買方接手之意願等因素之下，皆可能影響債券取得成本或出售價格，致使基金淨值下跌，又本基金主要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及香港地區之有價證券，故而投資本基金亦可能在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風險等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二) **匯率變動風險：本基金以外幣計價(含美元計價級別與人民幣計價級別)，如投資人以新臺幣或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相對於其它貨幣升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此外，投資人尚須承擔匯款費用，且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依受款行作業而遞延。**
- (三)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另本基金之人民幣匯率係以離岸人民幣(CNH)的匯率換算。**
- (四)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請詳見第23頁至第25頁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79頁至第86頁。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固定收益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單一新興市場之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為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4，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波動與高風險的非保守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資產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計價幣別百萬元)	佔淨資產百分比
債券			
	香港交易所	29	42.42
	新加坡交易所	36	51.83
	斯圖加證券交易所	3	3.83
債券合計		68	98.08
銀行存款		1	1.29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0	0.63
淨資產		6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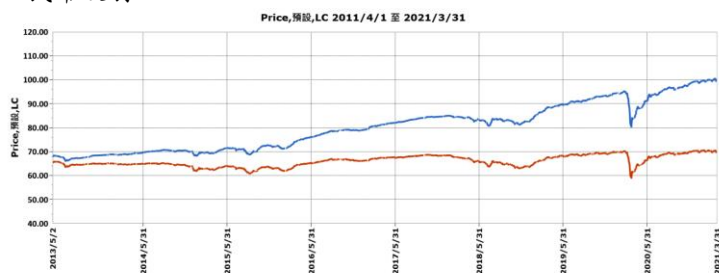
投資標的信評

AAA	0.00%	B+~B-	18.44%
AA+~AA-	0.00%	CCC+~CCC-	0.00%
A+~A-	0.00%	CC+~CC-	0.00%
BBB+~BBB-	7.32%	NR	11.21%
BB+~BB-	61.10%	現金	1.92%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單位：元)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人民幣級別



—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人民幣)* —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人民幣)*
* 包含估計資料。

美元級別



—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 (美元)* —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 (美元)*
* 包含估計資料。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類型美元(%) (成立於100年7月21日)	-0.36	2.93	18.23	12.59	26.05	N/A	44.99
A類型人民幣(%) (成立於102年5月2日)	0.29	3.69	18.86	18.58	33.64	N/A	46.12
B類型美元(%) (成立於100年7月21日)	-0.35	2.93	18.21	12.63	26.09	N/A	45.03
B類型人民幣(%) (成立於102年5月2日)	0.46	3.85	18.91	19.11	34.35	N/A	47.11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 (一)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A類型-美元(原：「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無
- (二)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美元(原：「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年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0.28051	0.297	0.432	0.432	0.42087	0.39958	0.43173	0.44808	0.44281	0.11392

- (三)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A類型-人民幣(原：「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無
- (四) 宏利中國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B類型-人民幣(原：「宏利中國點心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年別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1.231	2.616	2.64	2.6484	2.7148	2.8984	3.0745	3.0599	0.7906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資料日期：110年3月31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費用率	1.51%	1.52%	1.51%	1.58%	0.37%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25%	保管費	每年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25%
買回收件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50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收。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手續	每受益權單位數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1.5%。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做調整。		
買回費	本基金不適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0.01%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代為追償所需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是像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67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www.manulifeam.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驗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宏利投信官網www.manulifeam.com.tw 下載或查詢。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三)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四)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投資本基金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的全部。
- (五)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台端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
- (六) 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 (七) 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Rule 144A 債券係指，美國債券市場上，由發行人直接對合格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Institutional Buyers)私募之債券，此類債券因屬私募性質，故而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較不透明，且由於該等證券僅得轉讓予合格機構投資者，故而此類債券易發生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及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八) 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規定，經理公司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經理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 (九) 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並受到外匯管制及限制，申購人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本基金在計算非人民幣計價或結算資產的價值及非人民幣類別的價格時，基金經理將會應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CNH 匯率)。CNH 匯率可以是相對於中國境內非離岸人民幣市場匯率的一項溢價或折讓極可能有重大買賣差價。因此，基金資產價值將會有所波動。

宏利投信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998